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记者韩佳诺、胡璐)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4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3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对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行了部署。

文件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全文共六个部分,包括:提升农业

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文件提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农业农村现

代化,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为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重点推荐

民生供给正在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

在“十五五”的开局之年,与“十四五”期间纵向对比来看,地方两会的民生关切呈现出从基础保障向品质提升、从单一领域向系统集成、从政策普惠向精准施策演变的特征。

3版



发展改革动态

十部门推动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

本报讯 记者杜壮报道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

指南明确,到2027年,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满足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需求。到2030年,低空经济领域标准超过300项,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形成,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指南坚持“安全为基、创新驱动、产业协同、国际接轨”,重点围绕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域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五大核心领域,建立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融合、国内标准与国际规则融合、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融合、基础标准与场景标准融合的“四维融合”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央地协同、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创新生态,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介绍,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涵盖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域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等全链条。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产业化加速期,形成贯穿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运营服务、基础设施的全链条生态体系。

我国已生成超380万份船员电子证书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李颖近日表示,目前,我国已完成超380万份船员电子证书生成和推送工作。

自2025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内河和沿海航行的船舶中全面推行船员电子证书应用。经过实践验证,电子证书在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保障证书使用安全、方便船员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在国内应用成效显著的基础上,我们加快推进船员电子证书的境外推广应用工作,专门向国际海事组织报送了我国船员电子证书的签发、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李颖说,目前,报告已获得国际海事组织正式确认通过,并由国际海事组织通报给其176个成员国。

我国船员电子证书覆盖种类全面,不仅包含国际海事组织规定的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健康证明等6类核心证书,还将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船上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证明也纳入了电子化管理体系。“获得国际认可后,证书都‘装’进了手机里,远洋船员在办理上船手续等环节时,无需再携带大量纸质证书,大幅降低证书保管成本,提高上船效率。”李颖说。

电子证书有利于提升船舶营运效率。获得全球认可后,世界各国的港口国监督检查官只要通过扫描证书二维码,就能快速核验证书的真伪和有效性,避免了以往逐份核对纸质证书的繁琐过程,缩短了证书核验时间,有利于节约船期,进而提升船舶营运效率。

在提升证书安全与国际互认效力方面,我国建立了完善的船员电子证书行业标准和数据管理体系,采用数字签名等技术,确保证书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可靠、全程可追溯。同时,证书的格式规范和验证机制均与国际规则深度对接,从技术和规则层面双重保障了境外应用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出口退税管理新规出台

本报讯 记者荆文娜报道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对出口退税管理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完善,推动出口退税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公告对不同时期出台的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进行了归并整合,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办理及服务管理等事项,进一步规范出口退税管理,有利于纳税人全面理解掌握、规范高效遵从。

公告优化调整了退(免)税流程,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以大数据、新技术为依托,进一步便利纳税人高效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为确保新政策平稳落地、精准执行,公告结合政策更新情况,对出口退税业务事项的管理要求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对于绝大部分企业而言,公告施行不会过多改变其现有申报习惯,在办理绝大部分出口退(免)税业务时基本可实现“无感”切换。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现行煤电、气电、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进行了完善,并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有专家表示,《通知》的印发标志着我国电力市场建设背景下,电价形成机制取得重要进展,对保障电力容量可靠充裕、促进各电源品种转型定位、稳定预期激励带动投资具有里程碑式重大意义。

现行容量电价机制遇到新情况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已成为第一大装机电源类型。但新能源随机性、波动性强,必须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调节性电源,在新能源出力不足、电力供应紧张时段保障稳定供电,其他时段不发电、少发电。目前,承担系统调节任务的主要是煤电、气电、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为引导调节性电源合理建设、支持其更好发挥调节作用,“十四五”期间国家陆续建立煤电、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部分省份探索建立了气电、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通过发放“保底工资”的制度性安排,推动相关电源顶峰时发电保供、平时为新能源让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有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现行容量电价机制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部分地区煤电发电小时数快速下降,现行容量电价水平保障力度出现不足苗头;二是现行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对企业成本约束不足,不利于抽水蓄能项目科学合理布局、降本增效、有序发展;三是各地气电、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原则不统一,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因此,需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要求,分类完善煤电、气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适时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刘世宇认为,此次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是激发电力领域有效投资、夯实能源安全基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



近年来,河北省大力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截至2025年底,该省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并网容量达到13303万千瓦,占统调装机容量的68%。图为赞皇县院头镇曹家庄村附近的“风光互补”发电场。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设计。该机制一方面为各类调节性电源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收益预期,有助于合理回收固定成本,推动各类机组更好发挥系统支撑和灵活调节功能,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建设,有效激发电力领域内生动力,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投资布局,实现“稳投资”与“促转型”协同推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通知》对现行煤电、气电、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进行了完善,并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一是煤电、气电。各地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即每年每千瓦165元;可参照煤电容量电价的确定方法建立气电容量电价机制。

二是抽水蓄能。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逐步实现抽水蓄能电站主要通过参与市场回收成本、获得收益。《通知》完善了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对《意见》出台前开工建设的电站,维持现行价格机制不变,具体由

各地制定或校核;对《意见》出台后开工建设的电站,实行“一省一价”,由各地按照弥补平均成本的原则制定当地统一的容量电价,同时电站自主参与电力市场,获得的收益由电站和用户分享。

三是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各地可根据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结合放电时长和顶峰时贡献等因素,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

《通知》提出,各地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适时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根据可靠容量这一“标尺”公平给予补偿,不再区分机组类型分别制定容量电价。这样,有利于促进不同技术类型公平竞争,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也是成熟电力市场通行做法。

有关负责人表示,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较好地统筹了安全充裕、清洁低碳、经济高效等方面需要,有利于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一是有利于增强电力安全保供能力,调动调节性电源建设积极性,提升顶峰出力,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二是有利于促进调节性电源作用发挥,更好支撑新能源消纳利用,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是有利于推动调节性电源健康发展,引导企业科学合理布局,加强经营管理、降本增效,促进技术创新,更加高效地建设新

产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从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正高效司法环境、强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凝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等五方面提出18项具体措施,突出强化新赛道新领域制度供给、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等内容,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国际化方案立足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契合广东外贸大省、出入境人流大省的发展需求,从城市生活国际化、国际贸易投资便利化、专业服务国际化、粤港澳合作及国际交流等方面提出14项具体措施,突出塑造“入境游”“入境购”广东品牌、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推进跨境投融资便利

2026年优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广东省2026年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广东省2026年优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三个工作方案,分别简称市场化方案、法治化方案和国际化方案,这些方案于省“两会”后第一时间向社会正式发布。

市场化方案以营造应有尽有、高效便捷、单方面突出、综合优势更好的产业生态为目标,从优化产业生态、加强涉企服务、完善市场体系等三方面提出18项具体措施,突出强化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提升涉企审批备案服务质效、提高产权市场化交易水平等内容,塑造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法治化方案致力于经营主体从事生

广东891项省级涉企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时间全国最优

本报讯 记者皮泽红报道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胡洪近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5年广东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891项省级涉企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时间全部实现全国最优;湾区标准、湾区认证、港澳药械通、跨境理财通等落地见效,19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境通办;连续4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全省经营主体总量突破2000万户,企业近930万户,均居全国第一,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持续迸发。

胡洪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省发展改革委、依法治省办及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分别牵头起草了《广东省